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購銷總合同(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購買／銷售材料甲／材料乙而應付／應收科倫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額)；及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購銷總合同，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協助預防及防控傳染病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